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贸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2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贸法规科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
3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贸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
4	对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贸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	评标专家
5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监管	行政检查	有关项目监管科室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
6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关项目监管科室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
7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主管科室	《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九条 《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第十一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粮食收购企业

9	对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统计制度、政策性用粮购销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10	对违反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质检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粮食储备企业
11	对未执行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
1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3	对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
14	对未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
15	粮食流通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
16	对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
17	储粮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
18	粮食基础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
19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有关项目监管科室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单位

20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
21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场监管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